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与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及周利华签订的《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编制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本次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75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76 号）。评估报告所载深圳牧泰莱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052.35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 40,052.35 万元；长沙牧泰莱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0,373.19 万元。

## 二、测试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96,425.54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 100,425.54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820.00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 三、审计机构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6994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 五、上网资料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 日